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正式稿)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关于《上海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审条例》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讨论，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学金评选方法及要求

1、所有五级记分课程均列入智育成绩计算范围（包括体育、文辅修课程等在内）。

2、一等奖学金评选要求：一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年级 10% 以内，且所有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达到优良，获奖名额不超过年级总人数 2%，择优评选。

3、二等奖学金评选要求：一学年智育成绩排名在年级 40% 以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年级 20% 以内，且所有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基本达到优良，“中”的比例不超过 30%，获奖名额不超过年级总人数 10%，择优评选。

4、三等奖学金评选要求：一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年级 40% 以内，且所有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良好，获奖名额不超过年级总人数 20%，择优评选。

5、在计算“中”的比例时，一个“及格”相当于两个“中”。

6、奖学金智育成绩计算方法参照学校《学生学习指南》，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详见附件 1。

二、奖学金评选否定项

一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奖学金评比。

-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 2、受到任何一级行政处分或党、团处分者；
- 3、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
- 4、学习成绩有一门不及格或平均绩点小于 2.0；
- 5、文明修身成绩不合格者；
- 6、所在寝室卫生未获得“合格之家”标准者；
- 7、其它违反校纪校规及以上等行为者。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 5 月

附件 1: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修订稿)

根据学校评奖评优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评定时间及评审程序

-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时间在新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内。
- 2、在学生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辅导员会同学生代表对每位学生进行综合评分(德、智、体、能),得出该学生在年级或专业中综合测评的名次。

二、评定方法

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德、智、体、能,满分为 100 分。学院将综合测评分为智育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德、体、能)两部分,比重分别为 70%和 30%。

(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构成

1、**智育** = 【(该课程成绩×该成绩学分) / 所有学分之总和】 × 70%

(注:体育成绩计入智育成绩,智育成绩由学院教务提供)

2、**综合能力成绩** = 【基础分(60 分)+加分项】 × 30%

(注:折算前的综合能力成绩若 ≥ 100,均记为 100 分)

(二) 学生综合能力加分项构成

1、教学科研类

A、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获奖

(1)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奖项:

一等奖(含以上)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8 分

(2)校级比赛奖项:

一等奖(含以上) 8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4 分

(3)院级比赛奖项:

一等奖（含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注：同一内容奖项取最高分。）

B、各类科研立项

(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15分
一般项目	10分

(2)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

重点（特设）项目	8分
一般项目	5分

(3) 院级学生科研项目：

重点（特设）项目	5分
一般项目	3分

C、学术论文

北大核心期刊（C刊除外）及以上	15分
一般正式出版期刊（不包含理论经纬、论文合集、增刊等）	5分

（注：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②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有效；③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④单篇论文字数不低于3000字；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3篇。）

2、考级考证类

A、英语水平

CET-6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八级	5分
CET-4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四级	3分

B、计算机水平

计算机国家二级（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	5分
计算机国家一级（初级）或省级一级水平	3分

C、其他证书	2-5分
--------	------

(注：英语、计算机证书以本科期间所获证书为准，取最高证书计分，不重复累计；其他证书以上一年度所获证书为准，可重复累计。)

3、社会活动类

A、各类文体竞赛、社会活动获奖

(1)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奖项：

一等奖（含以上）	15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8分

(2)校级比赛奖项：

一等奖（含以上）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3)院级比赛奖项：

一等奖（含以上）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注：同一内容奖项取最高分。)

B、担任各级各类学生职务

(1)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 15分

(2)校级学生干部

校学联副部长及以上、校级四星、五星社团负责人等 8分

校级一星至三星社团负责人分数分别为 2、4、6分

校学生会其它职务 2分

(3)院级学生干部

院学生会主席 8分

院学生会副主席 7分

院学生会部长、团支书、班长、楼长 6分

院学生会其它职务、学习委员

层长、院级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 4分

班委成员、寝室长等 2分

(注：身兼数职者，取最高职务计分，不重复累计。)

C、社会实践类项目

(1) 社会实践调研项目

(a)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15 分

一般项目 10 分

(b) 校级学生调研项目：

重点（特设）项目 8 分

一般项目 5 分

(c) 院级学生调研项目：

重点（特设）项目 5 分

一般项目 3 分

(2) 社会实践项目获得各级荣誉

(a)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10 分

(b) 校级荣誉 5 分

(c) 院级荣誉 3 分

(3) 社会实践类先进个人

校级以上志愿者个人先进 5 分

场馆类、校级志愿者先进个人 3 分

4、其他类

A、寝室管理

所在寝室评为“模范之家” 4 分

所在寝室评为“优秀之家” 2 分

B、各类好人好事

好人好事受到嘉奖 1-8 分

义务献血 4 分

三、补充说明

1、所有学生综合能力加分项仅限于本科就读期间测评年度。

2、学生获奖评定以颁奖单位为依据进行划分。

3、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

4、团体奖项中，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0，其余成员系数为 0.7；
校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0，其余成员系数为 0.5。

5、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采用四舍五入。

6、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如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相应证明、论文等。

7、综合能力成绩否定项说明。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审，且其综合能力成绩的最高分为 59 分。

(1) 旷课 3 次及以上（小于 3 次，每次扣 20 分）。

(2) 上课迟到 6 次及以上（小于 6 次，每次扣 10 分）。

(3) 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3 次及以上（小于 3 次，每次扣 20 分）。

(4) 寝室卫生小于等于 16 分 3 次及以上（小于 3 次，每次扣 20 分）。

(5) 有违章使用电器行为（每次扣 30 分）。

(6) 受到学院警告处分及以上行为（基础分为 0 分）。

本评分细则适用于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 4 月